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5號特格中心8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odibra.com登載。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5號特格中心8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出之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條件與復牌情況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復牌」	指	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予以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執行董事：

孫天先生 (主席)

陳驪珠女士

許學先生

楊雪凌女士

楊明源先生

周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35號

特格中心8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仕龍先生

厲劍峰先生

佟鑄先生

韓正海先生

敬啟者：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 重選董事。

年度業績及報告

茲提述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情況，包括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進展。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為要完成審核程序，仍在收集及整理必要資料及文件。要求需要額外的時間主要歸因於核數師需要時間從銀行等第三方獲得必要的書面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待完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考慮及採納。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保證，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管理本公司事務，並竭盡全力及投放可用資源，以促使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復牌進度另行發佈公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出之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3,647,000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最高為258,729,400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金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3,647,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高為129,364,7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驪珠女士及許學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楊雪凌女士、楊明源先生、周瑩女士、石柱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韓正海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各位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性，確信其專業知識與整體商業敏銳力將持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就建議重選康仕龍先生及韓正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基準審閱及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康仕龍先生及韓正海先生均證明彼等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之履歷所述），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認為康仕龍先生及韓正海先生分別具備會計及管理及諮詢方面的經驗，可讓彼等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並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退任董事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天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文件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3,647,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9,364,7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4個月每月在GEM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0.120	0.086
二零二四年八月	0.105	0.068
二零二四年九月	0.093	0.073
二零二四年十月	0.091	0.07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092	0.0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044	0.024
二零二五年一月	0.120	0.032
二零二五年二月	0.066	0.043
二零二五年三月	0.097	0.042
二零二五年四月	0.055	0.029
二零二五年五月	0.053	0.033
二零二五年六月	0.060	0.020
二零二五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9	0.039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有關條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中擁有超過10%的權益。

董事確認彼等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減至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驪珠女士

陳驪珠女士（「陳女士」），45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交通大學（「西南交通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陳女士出生自富家學淵源的太極名門，專門從事中華傳統文化、武學醫道包括但不限於太極、跆拳道等武學教學與研究近30年，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西南交通大學，自二零一九年起，彼擔任西南交通大學體育工作部副教授。陳女士為具有世界卓越影響力及在業界作出重大貢獻的中國傑出武術家代表。

陳女士是中國非遺傳承功勳獎得主、中華李雅軒太極派系掌門、中華中醫藥學會首個武醫專業委員會－四川省中醫藥學會武醫結合專業委員會常委、世界楊式太極拳大家、楊式太極拳第六代傳承人中的標誌性代表人物，一代太極宗師李雅軒先生的第三代嫡系傳人，世稱「少主」，4歲起修文習武，盡得家傳，是世界國術錦標賽等世界級大賽17項冠軍得主，亦是中華太極傳承突出貢獻獎得主，位列首批入選的（全球僅23位）世界太極名人牆，是世界最為卓著的23位太極拳名家中最年輕的一位。

陳女士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頒中國非遺傳承最高獎項「中國非遺傳承功勳模範人物」獎。同月，陳女士與其父母被《中華武術》評選為「中國太極拳最具影響力人物」，並獲「中國太極拳傳承推廣突出貢獻獎」等殊榮。陳女士著有《李雅軒楊氏太極拳法精解》、《李雅軒武當太極劍精解》、《李雅軒楊氏太極槍法詮真》及《太極拳一

代宗師李雅軒修煉心法》等太極相關專題著作14部，於海內外重磅發行影響巨大。其家族之太極拳論被業界奉為主臬，其家庭亦為當代具有權威影響力的太極家族。

陳女士以特邀嘉賓、專家教授等身份出席國際級大型文化論壇及賽會並作主旨發言百餘次，多次被人民網、新華社、香港大公報等官媒報道、被四川日報及邯鄲晚報等專訪，擁有卓越的社會影響力。一九九六年至今不遺餘力的將中華太極拳及中國非遺文化成功傳入韓國、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多個國家與地區。受其教授和影響的弟子學生逾百萬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陳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概無任何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陳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許學先生

許學先生（「許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教育學院（現稱陝西學前師範學院），主修歷史教育。許先生於製造及電子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並為多家私人公司的創始人及擔任多個資深職務。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擔任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股份代號：8357）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概無任何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許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雪凌女士

楊雪凌女士（「楊女士」），56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於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楊女士曾於中國一間主要從事鞋履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其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監督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約20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由中國國家培訓網(www.chinatraining.com.cn)舉辦的精準醫學諮詢師崗位課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浙江大學舉辦的金融創新企業家高級研修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2,6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楊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本公司證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概無任何權益。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楊女士將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明源先生

楊明源先生（「楊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從貴州省建設學院工程製圖專業畢業。彼曾任萬里水庫休閒山莊總經理。彼憑藉對市場的敏銳洞察與不懈的創業精神，成功創立並經營了多家企業，展現了卓越的領導才能與商業頭腦，在創業與企業管理領域取得了顯著的成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楊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證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概無任何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楊先生將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周瑩女士

周瑩女士（「周女士」），43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從上海職工醫學院高級護理專業專科畢業。彼歷任上海洛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瀋陽詩野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中煜福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彼於國內投資行業從業9年，涉足海外金融市場13年，擁有豐富的投資行業市場經驗以及廣闊的金融行業、文化傳媒行業以及新能源行業資源，曾主導投資了近10個項目。彼在項目考察、調研、投資方面有著非常豐富的經驗，並在該領域擁有廣泛的社會資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周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於本公司證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概無任何權益。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周女士將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石柱先生

石柱先生（「石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彼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5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重返《國際商報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要聞部主編、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編、專題部主編等不同職務。彼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主席。此外，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彼為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第五屆理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於本公司證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概無任何權益。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石先生將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康仕龍先生

康仕龍先生（「康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康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重組、併購／投資、企業財務監控及合規以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

康先生目前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04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該事務所從事審計、企業融資及重整領域約10年，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離任該事務所高級經理一職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康先生分別在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高級副總裁）以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總監（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之前股份代號：0886））。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康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擔任營運總監，隨後獲晉升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康先生將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或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康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韓正海先生

韓正海先生（「韓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韓先生於投資及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資本界金控」）之非執行董事，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擔任資本界金控之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資本界金控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中民振興建設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中資致遠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豐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3）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韓先生將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或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韓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5號特格中心8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陳驪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許學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楊雪凌女士為董事；
(D) 重選楊明源先生為董事；
(E) 重選周瑩女士為董事；
(F) 重選石柱先生為董事；
(G) 重選康仕龍先生為董事；
(H) 重選韓正海先生為董事；及
(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5.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35號

特格中心8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天先生、陳驪珠女士、許學先生、楊明源先生、周瑩女士及楊雪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石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佟鑄先生、韓正海先生及康仕龍先生。